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曾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朱敏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朱曉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須在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已發行股份以及已出售或已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以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並須遵從GEM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則、規例及要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31至333號
登富商業大廈12樓

附註：

1. 凡有權於上述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除批准任何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eb3meta.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改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天氣允許的情況下，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